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18號

原　　告　松頤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至君

原　　告　吳清彥

被　　告　黃成德

　　楊少如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經營管理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㈠被告黃成德應停止自行或以指示、委託、控制他人之方式，行使懷寧護理之家之人事、行政、財務、收付款、資訊系統、印鑑用印及其他經營管理權限，並不得妨害原告松頤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前述權限。㈡被告楊少如應停止依被告黃成德之指示行使前述經營管理權限，並應將其以懷寧護理之家負責人身分持有、保管、支配或控制之開業執照、設立許可、機構印鑑、主管機關文件及相關營運資料交付原告松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指定並具有合法接管資格之人。至住民名冊、入住契約、照護紀錄、病歷及其他依法應由護理機構保管之資料，被告楊少如應交付經原告指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依法有權接管、保管及處理該等資料之機構負責人或管理人。㈢二被告應各將其持有、保管、支配或控制之帳冊、會計憑證、收付款資料、銀行資料、員工資料、資訊系統帳號密碼、鑰匙、門禁卡、設備清冊及其他營

運資料，於本判決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在懷寧護理之家營業場所製作交接清冊，交付原告松頤股份有限公司。㈣二被告應將屬原告吳清彥個人所有，或以吳清彥名義製作、簽署、取得之契約、印鑑、文件及個人資料返還原告吳清彥。㈤二被告不得自行，或利用其所指示、委託、支配或控制之自然人或法人，行使懷寧護理之家之人事、行政、財務、收付款、印鑑用印、資訊系統及其他經營管理權限，亦不得妨害原告依第一至第四項辦理接管及交接。㈥二被告應各就其依法或實際可控制之範圍，交付辦理變更、備查及交接所需文件，並簽署主管機關、金融機構、資訊服務商或其他相關單位依法要求之申請書、同意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查原告上述聲明均屬請求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又無法認定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是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10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又原告上述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皆係主張排除被告二人對懷寧之家經營管理權之占有及妨害，並使原告得回復對該機構之經營管理、文件資料、帳冊印鑑、證照及相關權限之支配狀態，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揆諸前開說明，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今巾